#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消防设施系统维保与消防设施系统年检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RDL】K4-2610205

采购人：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消防设施系统维保与消防设施系统年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前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4-2610205

项目名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消防设施系统维保与消防设施系统年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消防设施系统维保与消防设施系统年检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消防设施系统维保与消防设施系统年检服务 | 1（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0000.00 | 1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按年度签订，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到期后，如成交供应商服务考核满意、年度预算已落实，采购人可选择续签，项目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消防设施系统维保与消防设施系统年检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消防设施系统维保与消防设施系统年检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3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可查询，且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可查询；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前台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2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

联系方式：029-858992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95818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光艳、姚瑶、路坦、贾亚妮、王昭、刘昆、张晨、王森、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电话：029-89581863、17320095323、1566706771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5 | 服务地点 |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
| 1.3.1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为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消防设施系统维保及年检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含消防设施定期巡检、定期功能测试、故障报修及维修保障、台账与资料管理、现场检测、出具年度检测报告，同时提供配合各类检查、评审、消防演练、消防安全人员培训、配合消防检查及整改等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服务内容。 |
| 1.3.2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合同按年度签订，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到期后，如成交供应商服务考核满意、年度预算已落实，采购人可选择续签，项目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10 | 答疑 |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lutan2@qq.com。 |
| 3.1.2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一次报价表一份、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本文件为与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一致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的 word 版本及盖章签字后扫描的 PDF 版本各一份，电子版内容仅作为后期留存资料，如后期核对中发现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内容不一致或因故无法正常读取的，供应商应配合及时完成更换）<br>**备注：电子版文件存储介质：U 盘，供应商所递交的 U 盘上用标签注明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
| 3.1.3 |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 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br>2.密封包装方式：<br>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响应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响应一次报价表”的标识。<br>3.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 3.2.3 |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以填报固定总价及单价形式自主填报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br>供应商所填报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风险费、规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检测耗材及辅助材料费、检测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费、交通及应急抢修费用、作业人员保险费、劳保安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全防护用品费、资料及年检检测报告编制归档费、演练及培训配套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3.4 | 磋商保证金 | 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如下：<br>1.交纳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br>2.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采购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缴纳截止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br>3.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本项目接受所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形式的保证金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保单、电子保函等），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br>4.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账　号：129905724510703<br>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br>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br>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br>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br>②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 |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 colspan="3">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 colspan="3">（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br>5.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规定处。</td></tr>
<tr><td rowspan="4">3.5</td><td rowspan="4">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td><td>序号</td><td>资格审查要求</td><td>审查内容及依据</td></tr>
<tr><td>1</td><td>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td><td>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td></tr>
<tr><td>2</td><td>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td><td>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td></tr>
<tr><td>3</td><td>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td><td>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td></tr>
</table>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4 |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5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 |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7 |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可查询，且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8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可查询； |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书及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 | **备注：**<br>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br>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br>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br>④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 |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6年11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一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第2会议室 | | |
| 5.2 | 磋商程序 |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br>（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br>（2）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br>（3）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br>（4）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br>（5）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br>（6）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br>（7）磋商小组评审。<br>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1人。<br>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定标方式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br>□是 ☑否<br>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 |
| 7.3 | 履约担保 | □要求。<br>☑不要求，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采购预算及响应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br>**备注：以上金额为1年预算及响应最高限价金额，各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br>2.本项目标的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3.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br>4.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在对代理服务费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br>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 |

# 二、供应商须知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无效：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供应商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特殊要求外，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4）评审办法；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应及时登陆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2.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地进行编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包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2）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6 响应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可以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响应文件应按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磋商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评审**

6.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

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6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采购：**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磋商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消防设施系统维保及年检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含消防设施定期巡检、定期功能测试、故障报修及维修保障、台账与资料管理、现场检测、出具年度检测报告，同时提供配合各类检查、评审、消防演练、消防安全人员培训、配合消防检查及整改等相关配套技术服务。

##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本项目内全部已投入使用、接入消控主机的消防设施，不限于本清单列明设备。

#### 1.住宅区

住宅区 1 号、2 号楼建筑面积 18595.77 平方米；地上 12 层，面积 16849.59 平方米，地下 1 层面积 1746.18 平方米；消防水池 180 立方，高位水箱 2 个各 18 立方；建筑高度 36.45 米；住宅区北大青鸟主机共 848 个点位；屋面 6 台正压送风，水泵房 2 个消火栓泵（主备各一个）及 1 台控制柜、应急照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

#### 2.工作区

#### 2.1 周转病房楼

周转病房楼面积：11648.34 平方米，高度 11.55 米；周转病房楼利达主机共 694 个点位；连接市政管道及医院自建水井 200 立方米；屋面 2 台正压送风，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火栓、喷淋，末端；无泵房，无报警阀，无高位水箱。

#### 2.2 外科楼

外科楼面积：3998.19 平方米，高度 17.1 米；外科楼辽宁天城主机共 171 个点位；无风机，无泵房；连接市政管道及医院自建水井 200 立方米；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火栓、喷淋系统、喷淋末端试水装置；无报警阀，无高位水箱。

#### 2.3 阳光房

阳光房面积：1272.32 平方米，高度 10 米；内有手报、感烟探测器、红外

对射（2楼）设备在利达主机上。

**3.公卫中心**

**3.1门诊楼**

多层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地下2层、地上4层，建筑面积12055.15平方米，建筑高度13.8米。

**3.2　1号负压病房**

多层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地上3层，建筑面积7066.44平方米，建筑高度15.3米。

**3.3　2号负压病房**

多层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地上3层，建筑面积7011.76平方米，建筑高度15.3米。

**3.4消控室**

设置于地下一层，消防主机（青鸟）共有3000个点位；有13个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电梯的联动控制；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测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卷联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疏散指示系统；室外消防系统。

**3.5其它**

生活水箱、生活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均设置在地下一层；湿式报警阀组4套，室外消火栓加压泵2台，室外稳压装置1套，室内消火栓加压泵2台，室内自喷加压泵2台，消火栓稳压设备1套，自喷稳压设备1套，消防水箱1个。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规范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2《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

1.3《陕西省消防维护保养执业导则（试行）-2024》；

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按建设时间的设计规范；

1.5应急管理部第7号令《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1.6国家、地区及行业等发布的最新要求；

1.7 医院迎接上级检查/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等。

**2.消防维保要求**

**2.1 定期巡检**

月度巡检：全院所有消防设施逐区域检查，包含火灾报警主机、烟温感、手报、消防电话、应急广播；消火栓、喷淋管网及阀门；防排烟风机、风口；防火门、防火卷帘；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消防水泵、稳压泵；气体灭火（档案室/配电室）；消防水池水箱液位；消防双电源切换装置。

重点区域（住院楼、ICU、药房、配电室、水泵房，强、弱电井等）增加巡检频次（1 月不低于 2 次），记录设备状态，排查线路、探头、阀门隐患。

每次巡检出具《月度维保巡检记录》（留照片资料），采购人安保签字确认；发现隐患书面告知采购人，区分一般隐患、重大隐患，写明风险及整改建议（留照片资料）。

消控室主机专项检查：清理误报、核对点位注释，屏蔽点位台账管理，严禁私自长期屏蔽探测器，医院屏蔽点位必须书面报备采购人。

**2.2 定期功能测试**

**2.2.1 季度测试**

（1）消防水泵、稳压泵启停试验；双电源切换试验；

（2）防排烟风机启停、风口联动测试；

（3）末端试水（喷淋系统），测试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报警阀组；

（4）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断电切换测试；

（5）防火卷帘启闭测试，重点关注病区通道卷帘，测试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防止影响病人。

**2.2.2 年度全面检测**

（1）全系统联动试验（火灾报警联动喷淋、风机、卷帘、广播、应急照明、切断非消防电源）

（2）气体灭火系统外观、压力检查，提示气瓶定期检测到期时间；

（3）医院测试原则：联动测试、放水试验必须提前和采购人安保科室沟通，避开诊疗高峰，做好防护，防止喷淋漏水、卷帘降落影响患者救治。

**2.3 故障报修与维修保障**

**2.3.1 报修响应时限**

（1）紧急故障（主机大面积故障、水泵无法启动、大面积报警失效）：1小时内到场；

（2）严重故障：4小时到场处置；

（3）一般故障：8小时到场处置；

（4）维修时限参考（留照片资料）：

普通部件更换：48h内修复

特殊配件：72h

需要厂家原厂配件：5个工作日

需要故障（损坏）时照片、维修中照片，维修完成后照片。

（5）维修期间，必须采取临时消防安全保障措施。

2.3.2 负责故障排查、调试、拆装人工费；小配件（保险丝、底座、继电器等）按合同约定包含在维保内。

2.3.3 维修配件：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要购买、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单价在人民币500元(含)以下的零部件及耗材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单价为500元以上的，应事先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为了确保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应急修复需要立即更换设备或者配件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提交应急修复表，更换后的损坏件应交采购人查验，费用分担按上述原则。成交供应商更换的设备或器件的型号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或器件、型号参数，并计入设备维修更换、记录单。价格500以上配件若维保单位报价过高，使用单位有权自行购买合格产品，维保单位免费更换。

2.3.4 维修完成后出具维修闭环记录；重大故障要提交专项说明，上报采购人安全管理部门。

2.3.5 重要保障时段（重大抢救、节假日、迎接检查）提供应急技术支持。

**2.4 台账、资料管理**

2.4.1 建立完整消防设施电子+纸质台账：点位表、设备清单、竣工图纸更新、设备合格证、维保报告、检测报告。

2.4.2 每次巡检、测试、维修记录整理归档，按月交付采购人，满足消防检查、迎接上级检查。

2.4.3 建立隐患台账，跟踪隐患闭环；定期向采购人提交维保工作总结报告（年度）。

2.4.4 到期提醒：气瓶校验、压力表检定、电池更换、设备老化更换等事项，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

2.4.5 维保资料分类整理，可直接用于迎检。

**2.5配合各类检查、评审、演练**

2.5.1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检查，供应商维保工程师到场陪同，现场答疑，针对检查问题制定整改技术方案。

2.5.2 配合医院三甲评审、安全生产巡查、公安/卫健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提供全套维保资料，现场演示设备操作。

2.5.3 医院组织消防演练时，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协助联动测试、指导消控室值班员操作，评估演练中消防系统运行情况。

2.5.4 院内新建、改造装修工程涉及消防设施改动时，提供技术咨询，完工后参与消防设施调试。

**2.6人员培训服务**

2.6.1 定期对采购人消控室值班人员、安保人员开展培训：主机操作、火警/故障处置、复位、屏蔽操作、消防设施简单识别。

2.6.2 培训内容适配医院场景：病区火警处置要点、避免误联动影响患者，培训后提供培训记录、签到表，作为评审资料。

**2.7供应商禁止行为**

2.7.1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屏蔽、拆除病区、ICU等重点区域火灾探测器；如需临时屏蔽必须限时、登记，到期恢复。

2.7.2 不得擅自放水、启动联动、落下防火卷帘，避免影响医疗工作与患者安全。

2.7.3 不得私自改动消防线路、主机程序。

2.7.4 维保作业做好现场防护，避免维保施工造成患者、医护人员受伤。

**2.8以上所需记录须全做成文档表格形式交付医院安保科。**

**3.消防年检要求**

**3.1 进场前期要求**

3.1.1 进场前 3 个工作日提交年检实施方案，包含检测范围、系统清单、点位数量、检测方法、时间计划、安全措施、停电/联动测试风险预案。

3.1.2 进场前对采购人消防台账、竣工图纸、历史检测报告、维保记录进行资料核对；提前告知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停机、联动试验事项。

3.1.3 供应商人员遵守采购人现场安全、门禁、院感管理制度，佩戴工牌，爱护采购人设备，不得擅自操作无关设施。

**3.2现场检测工作要求（核心）**

需完整检测全部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消火栓、自动喷水、防排烟、防火门卷帘、应急照明疏散、气体灭火、灭火器、消防水泵、消防电梯等。

3.2.1 严格按国标全点位检测，原始记录真实可追溯，不得漏检、虚构数据；所有测试如实记录。

3.2.2 联动测试前做好风险预判，避免误报警、误启动造成损失；测试完毕恢复系统至正常值守状态。

3.2.3 现场同步记录隐患，区分：一般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写明隐患位置、问题描述、法规依据、整改建议、整改时限。

3.2.4 检测全过程可拍照/录像留档，采购人可全程旁站监督。

**3.3报告交付要求（重点，迎检用）**

3.3.1 现场检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正式年检报告+电子版；报告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执业印章+单位公章，全国消防技术服务平台可查询归档。

3.3.2 报告内含：检测概况、系统分项检测结果、原始记录表、隐患清单、整改建议、现场照片。

3.3.3 重大隐患单独出具专项告知书，书面提交采购人。

3.3.4 供应商负责在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线上录入、上传报告，保证主管部门可查。

**3.4配合消防检查与整改服务**

3.4.1 消防救援机构上门核查时，供应商须到场配合答疑、解释检测数据。

3.4.2 对检测发现隐患，提供技术指导；隐患整改完成后，提供复检服务，出具复检记录。

3.4.3 年检资料完整归档，提供全套台账模板，协助采购人完善消防安全档案。

**3.5 应急、违约责任**

3.5.1 供应商对检测数据、报告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因供应商弄虚作假、漏检、出具虚假报告导致采购人被处罚、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3.5.2 严禁出具虚假/失实报告；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解除合同并追责。

3.5.3 供应商作业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4 逾期提交报告、报告无法在平台备案，按合同约定扣罚服务费。

**3.6 其他要求**

3.6.1 联动测试尽量避开门诊、住院高峰时段；

3.6.2 测试前通知中控、安保、科室，防止恐慌；

3.6.3 不影响急救通道、生命支持系统；

3.6.4 检测完成后恢复消防主机正常工作状态。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按年度签订，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到期后，如成交供应商服务考核满意、年度预算已落实，采购人可选择续签，项目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2.服务地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二）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报告质量复核期：**自年检报告出具之日起 3 个月为报告复核期；复核期内，因供应商漏检、检测错误、检测数据不实导致被消防部门指出问题、判定报告不合格，服务商免费重新检测、修正报告、重新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上传备案，承担相应责任，不额外收取费用。

**（四）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考核评价要求**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开展年度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含巡检测试执行、故障抢修响应、年检报告质量、迎检配合、人员管理等。考核结果作为款项支付及合同续签的依据。考核≥80 分为合格；60（含）-79 分为基本合格，采购人可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支付余款；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且不再续签合同。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维保记录/检测报告、被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等情形、擅自转包分包、证书挂靠、人员挂靠等严重违规情形的，直接判定考核不合格，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半年支付一次，每年度分两期支付，经考核合格后进行付款。

1.服务满 6 个月，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2.年度合同服务期满，供应商提交完整付款资料，经采购人服务评价合格，供应商开具剩余款项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50%。

**（七）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2.2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2.5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6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磋商为无效磋商；

**2.2.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会议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在本单位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3.1 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3.1 中情形（3）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审价的确定**

响应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磋商。对于所有有效磋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磋商最后报价。

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八、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九、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竞争性磋商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优先；若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得分也相同的，依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

0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一、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 --- | --- |
| **响应报价** | **满分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 **企业业绩** | **满分10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消防设施维护服务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满分为10分，不得重复累计。<br>**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 **满分3分** |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消防设施维护服务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3分，满分为3分，不得重复累计。<br>**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或相关任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上述证明文件中须体现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 **满分8分** | 1.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加2分，每增加1名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加1分，本项满分4分。<br>**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在供应商本单位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 2.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每增加1名三级（高级工）消防设施操作员的加2分，本项满分4分。<br>**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在供应商本单位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满分2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br>**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检测仪器设备** | **满分5分** | **供应商配备有全套消防设施检测仪器，满足GB 2520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标准：**<br>1.具备火灾报警系统检测设备、喷淋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风速仪、照度计、万用表、烟温试验器的得5分；<br>2.缺少上述任意一类仪器，本项不得分。<br>**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仪器清单及对应的购置发票/合同或租赁协议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满分2分** | **供应商应按照下述内容，提供如下齐全的书面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br>1.严格遵守本项目全部维保、年检时限要求，故障响应时限达标；<br>2.不擅自屏蔽探测器、不随意联动测试，保障医院诊疗秩序；<br>3.在服务期间不出具虚假维保记录或检测报告；<br>4.所出具的年检报告真实可查，并在全国消防技术服务平台完成线上备案；<br>5.隐患闭环管理，全程配合消防检查、三甲评审迎检工作；<br>6.不转包、分包本项目维保及检测工作。<br>**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承诺书为准。** |

| | | |
|---|---|---|
| **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 | **满分6分** | **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需包含①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及服务理念与总体目标；②重难点分析与应对策略。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br>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 **满分6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需包含①巡检、测试质量管控措施；②服务质量自查纠偏措施。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br>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
| **服务开展的流程及进度保证措施** | **满分6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开展的流程需包含①日常维保作业标准化流程、事故协助处置流程及现场作业事前告知、事中管控、完工恢复流程；②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br>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 |

| | | |
|---|---|---|
| | | 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
| **服务开展的组织措施及制度** | **满分 6 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开展的组织措施及制度需包含①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及安全文明作业制度；②内外部对接沟通措施及内部考核奖惩措施。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br>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
| **年检专项方案** | **满分 6 分** | **供应商提供的年检专项方案需包含①年检前期准备、资料核对安排及全系统检测、联动测试风险防控方案；②检测报告编制、平台线上归档及隐患复检方案。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br>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

| | | |
|---|---|---|
| **应急服务方案** | **满分6分** |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需包含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及紧急安全保障措施。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br>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
| **消防培训及台账、资料管理方案** | **满分4分** | **供应商提供的消防培训及台账、资料管理方案需包含①适配医院场景的培训内容及培训安排；②台账建立、动态更新、管理措施及迎检资料分类归集方案。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总分4分。**<br>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针对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消防设施系统维保与消防设施系统年检服务采购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乙方：_____**

**2026 年___月**

**中国 • 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订立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人民币：_____；

**二、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服务期：**2026年___月___日起至2027年___月___日

**四、服务内容：**为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消防设施系统维保与消防设施系统年检服务。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服务地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六、结算方式**

半年支付一次，每年度分两期支付，经考核合格后付款。服务满6个月，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年度合同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完整付款资料，经甲方服务评价合格，乙方开具剩余款项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50%。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服务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的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乙方应当明确服务公约，承诺免费服务条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应安排专人监督管理乙方工作。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

维护服务款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乙方工作范围内的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材料，以利于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工作。

5.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购买进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与乙方发生任何劳资（包含但不限于劳动争议、劳务争议、欠薪索赔、人事社保等）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让甲方任何资产，乙方有义务爱护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不得阻碍经甲方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需提前30个工作日告知对方，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的机制、体制变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按照相应规定解除合同。

2.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他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质量保证金。

3.乙方消防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乙方或消防工作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三次警告或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消防系统维护工作，以确保整个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如遇火灾设备不能正常启动，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1.由甲方实施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

规范等为依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和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在受到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以上单位否决，当年立即终止合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服务人员配备

附件 2：检测仪器设备配备

**（正文完）**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包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内容，同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备注：各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编制在一份文件中并胶装成册。

【正/副本】

#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消防设施系统维保与消防设施系统年检服务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6.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响应文件。

**7.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响应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磋商一次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质量要求 | 服务地点 |
|---|---|---|---|
| 大写：_____元<br>小写：_____元 | 本项目合同按年度签订，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到期后，如成交供应商服务考核满意、年度预算已落实，采购人可选择续签，项目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 合格，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

备注：所有磋商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价在人民币 500 元(含)以下的零部件及耗材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服务范围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列明偏离情况，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同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在此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br>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br>（正偏离/响应）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6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加盖公章处）<br><br>___年___月___日</td></tr>
</table>

## （二）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4">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td></tr>
<tr><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br><br>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供应商加盖公章处）<br><br>年__月__日</td></tr>
</table>

## （三）被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在本单位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照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导致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利风险。**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在此处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1：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承诺均不存在上述不允许的情形，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服务范围及要求以及评审办法中相关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八、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资质证书名称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 九、企业业绩

## 业绩表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 十、其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2.监狱企业（格式具体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4.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5.《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具体见附件）

6.保证金缴纳退还申请单

7.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提供企业实力证明资料，如荣誉证书等

**注：后附相关格式，供应商未在此条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属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5：《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人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人。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 保证金缴纳退还申请单

致：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已经将本项目响应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并附转账凭证。

现申请将本项目响应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退还回我公司以下账户（以下填写的相关信息必须与缴纳保证金时的账户、名称等内容一致）：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勿留座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 |
|---|
|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

①本表必须附采购文件内，因供应商未能据实填写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填写错误所造成保证金未能按时退还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②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签订完成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一份连同本“保证金退还申请单”一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方可完成退还中标单位响应保证金的相关手续。

**7.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提供企业实力证明资料**